**项目名称：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50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8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_Toc168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420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_Toc223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5031)

# 投标邀请书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1.2建设地点：南川区城区

1.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综合管网及布线系统建设。配套建设养老机构软件平台（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广播系统、护理呼叫系统、会议系统等），以及系统集成和质保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

1.4计划工期：暂定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要求投标人满足如下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3.1凡有意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6月21日起，在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3.2投标地点：南川区西城街道南鸿大厦12楼经营部

3.3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6月28日北京时间9时 00 分-9 时30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3.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00元，售后不退。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候一并缴纳，否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3.5开标时间：2023年6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3.6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4.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川区西城街道南鸿大厦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23-81110198

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15楼

联系人：肖雪

电 话：15310117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川区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工程进度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承包范围及  承包方式 |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综合管网及布线系统建设。配套建设养老机构软件平台（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电视系统、广播系统、护理呼叫系统、会议系统等），以及系统集成和质保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 1.3.2 | 计划工期及  缺陷责任期 | 12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  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业绩且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要求：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  投标人需附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经投标人确认盖章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6、其他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1～6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鲜章，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12月-2023年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3年6月27 日** 9时前以书面材料的形式将质疑内容送至招标人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6月 27 日** 17 时前通知各投标人领取书面澄清文件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6 月28 日 9 时 00分至9时30时（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采用费率包干的方式。投标方所报的价格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投标报价视为已包括了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  2.本招标项目将设置最高限价：本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暂定工程费用为：2020.8万元，最高限价为在暂定工程费用基础上下浮12%，即信息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最高限价为：1778.3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下浮率，且相应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3.报价方式：自主填报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时暂按2020.8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此计算仅作为投标评标依据。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凡应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均加盖鲜章 |
| 3.7.4 | 投标文件的  份数 | 1、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技术部分：一式二份（不分正副本）；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2）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方案》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注：《技术方案》原则上不得超过200页。 |
| 4.1.1 | 投标文件的  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用 “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川区西城街道南鸿大厦12楼经营部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不合格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投标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7. 设有最高限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最高限价或者标底；  8.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8.1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款支付 | 按月进度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实际完成工程投资达不到合同总价的，则支付不能超过实际完成工程投资的80%）；经审计完成收到审计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扣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后）后30日内，无息退还所扣质保金额。 |
| 10.1.1 | 履约保证金 |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该保证金作为乙方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及约定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 10.2 | 结算方式 | 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以固定综合单价（以预算审核单价为基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结算。  1、结算公式：本专业分包竣工结算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以预算审核单价为基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实际发生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及新增(减)项目费用调整+税金  2、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1)预算审核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乙方在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经甲乙双方认定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并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项目费中组织措施费，均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综合单价(以预算审核单价为基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实际发生工程量。  (2）工程设计变更或新增(减)工程内容结算办法：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新增(减)工程内容涉及工程费用调整时，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增减结算费用。变更涉及调整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当财政评审综合单价中有适应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财政评审综合单价为基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计价；  2)当财政评审综合单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参照财政评审综合单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为基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计价；  3)当财政评审综合单价中无对应项目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组价：  a、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  b、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南川区价格执行；  C、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川区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乙方提出，甲方核价确认；  D.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为基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最终单价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3）因实际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减，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完成增加的工程量和不接受工程量的减少，否则按合同中相应的违约条款处理。  （4）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
| 10.3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 10.4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0.5 | 其他说明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以便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办法 |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营业执照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下浮率，且相应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 投标内容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1）投标报价　70　分；  （2）技术服务方案 30分。 | |
| 2.2.2 | | 技  术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施工技术方案  （10分） | | 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方案须包含总体建设方案、系统设计方案、网络安全防护方案等内容。  方案成熟、可行、先进，并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优秀得10～7.1分、良好得7～4.1分、一般得4～0分 | |
| 服务保障能力（10分） |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系统软硬件属性，编制系统运行保障、日常维护、巡检养护、应急处理等服务方案。并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针对本项目的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通过对服务方案的质量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和措施、故障及应急响应流程进行评比。  优秀得10～7.1分、良好得7～4.1分、一般得4～0分 | |
| 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实、阐述清晰、逻辑合理。  优秀得10～7.1分、良好得7～4.1分、一般得4～0分 | |
| 2.2.3 | | 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投标报价要计算相应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4 | | 投标总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 | 评标程序 | |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1）**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4.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对投标总报价、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3.2.1(1) | | 投标报价得分（A）70分 | | | 投标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计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 |
| 3.2.1（2） | | 技术部分得分（B）30分 | | | 施工技术方案 | | 采用暗标评审,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得0分。  评审小组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服务保障能力 | |
| 安全管理方案 | |
| 3.2.3 | | 投标人得分 | | | 投标人得分=A+B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 | --- | --- |
|  |  | 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下浮率，且相应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第二章 | 装订要求 | 不按第二章3.7.5的要求装订按废标处理 |
| 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签订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业绩要求

（五）财务要求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 

## 一、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业绩要求

（五）财务要求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下浮比例 %，暂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暂定投标总报价=2020.8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此计算仅作为投标评标依据]作为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项目经理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四）业绩要求

**2020年至今类似施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工程规模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证明人联系方式 |  |  |  |
| 项目描述 |  |  |  |

注：需附相应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文件。

（五）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贵方慎重承诺： 我方 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具备履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附： 投标人需附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经投标人确认盖章的财务报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七）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